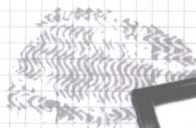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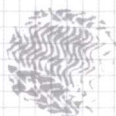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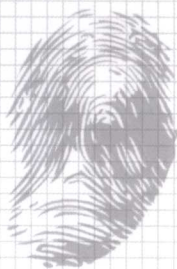


于成江 著

侦查记录研究

RESEARCH INVESTIGATION RECORD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侦查记录研究

RESEARCH INVESTIGATION RECORD

于成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记录研究 / 于成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118 - 0174 - 6

I. ①侦… II. ①于… III. ①侦查—记录—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7321 号

侦查记录研究

于成江 著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印张 17.25 字数 280 千

印次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44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174 - 6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在侦查办案活动中,若提及笔录办案人员会感觉到很熟悉,能列举出多种笔录甚至讲出数个有趣的故事,可提及记录则会有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觉。其简单原因,就是笔录是侦查办案人员一直沿用至今的专业术语,也是办案工作中常做的一项基础工作。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信息的表达方式以及记录的手段也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现代侦查办案,要求办案人员不仅会用文字表达并记录案件事实信息,即制作笔录,还会用其他形式表达并用相应的技术手段记录案件事实信息,这就使传统意义上制作笔录的含义发生了变化,已不能完全涵盖现代侦查办案的记录工作。因此,本书把侦查办案中的记录工作,统称为“侦查记录”。

侦查记录是伴随着侦查行为实施的一项专门活动。在侦查学理论界,有关侦查记录的研究仍然是比较有限的,涉及的内容甚少而且基本上是对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的复述,或者仅有依法“应当记录”的法律要求,缺乏关于由何人记录、记录什么、如何科学表达和记录的全面、系统的深入研究。而与侦查记录相关的公安应用写作、法律文书制作等方面的研究虽涉及侦查记录研究的内容,但这些方面的研究主要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书格式基础上从写作的视角出发,围绕文种知识、写作格式以及具体写法展开研究,但在采用何种方式科学地表达、记录案件事实的信息方面缺乏有针对性的研究。

在侦查学意义上,侦查记录是指特定记录人员在侦查活动中应用文字、图形、图像、声音等形式,依法记载侦查行为过程和结果的一项专门工作。侦查记录工作做得如何,不仅直接关系到侦查信息和侦查取证的质量,而且直接影响到侦查办案质量。具体来讲,侦查记录的性质是侦查机关收集、固定和保全案件事实信息的一种基本方法。从侦查记录所得到的材料在整个诉讼中的价值来看,侦查记录是将案件事实本源信息通过符号化、标识化转化为人可理解和认识的信息形式,即采用便于自己识别、记忆的语言文字、图形、图像、声音等形式把观

察到的本源信息描述下来,并采用科学手段进行固定、保全,使之成为对案件事实的永久性记载,在时过境迁后,仍然可以通过记录记载的内容帮助诉讼参与者回忆或者再现当时的过程和结果。应用多媒体形式记录的信息,即再生信息,不仅可以直接作用于人的感官,使人们能够解读其所表达的意义,而且可以应用不同的物质载体进行储存、传播。可以说,侦查记录是侦查信息化建设的基本手段,是整个诉讼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

撰写一部侦查记录方面的专著一直是笔者的夙愿。因为,系统地研究侦查记录或多或少具有一定的开创意义,是深入研究侦查学所不能避开的课题,但就目前而言对侦查记录的研究仍然近于空白。为此,笔者围绕侦查记录的研究,尝试从记录主体、记录客体与内容、记录方式与方法、记录规范等方面纵向展开,做专题式探讨,全面系统地研究侦查记录,以充实侦查学的内容体系,使侦查学更好地服务于侦查实践。

基于以上考虑,笔者自2000年以来,在以往侦查学教学、理论研究与实践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侦查办案中的记录工作,尝试从侦查学、物证技术学、证据学和信息论多视角研究侦查记录。经过多年的资料收集、整理、撰写,将自己的点滴体会草成此书。但囿于自身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书中难免有诸多不足和不当之处,敬请学界前辈与同仁批评指正。

于成江
2009年9月

目 录

► 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侦查记录概念界定	1
第二节 侦查记录的特征	6
第三节 侦查记录的原则	9
第四节 侦查记录与侦查、证据的关系	12
第五节 侦查记录的分类	14
第六节 侦查记录简史	17
第二章 侦查记录主体论	24
第一节 侦查主体的辨析	24
第二节 侦查记录主体的认识	27
第三节 侦查记录主体的构成	29
第四节 侦查记录主体的素质	31
第五节 侦查记录专业化的构想	38
第三章 侦查记录客体论	45
第一节 案件事实解析	45
第二节 侦查认识客体	47
第三节 侦查记录的客体	56
第四节 侦查记录客体的内容	60

第四章 侦查记录内容论	70
第一节 案件事实信息探析	70
第二节 侦查记录的内容	76
第三节 言辞信息	81
第四节 实物信息	87
第五节 时空信息	93
第六节 行为信息	97
第五章 侦查记录形式论	103
第一节 侦查记录形式的认识	103
第二节 侦查记录的形式之一:语言文字	107
第三节 侦查记录的形式之二:图形	117
第四节 侦查记录的形式之三:图像	125
第五节 侦查记录的形式之四:声音	130
第六章 侦查测量法	132
第一节 对侦查测量的认识	132
第二节 侦查测量方法	137
第三节 关于定位测量	138
第四节 几种常见客体的测量	142
第七章 文字记录法	149
第一节 文字记录与笔录辨析	149
第二节 文字记录的分类	150
第三节 文字记录的记录转换	152
第四节 文字记录中的制约因素	155
第五节 文字记录的方法	157
第六节 做好文字记录需要具备的能力	175
第七节 关于计算机制作笔录	178
第八章 图形记录法	181
第一节 对图形记录的认识	181
第二节 图形记录的类型	182

第三节	图形记录的基本内容	187
第四节	图形记录的步骤	188
第五节	图形记录的方式	192
第六节	图形记录的要求	195
第七节	常用图的绘制方法	199
第九章	声像记录法	203
第一节	图像记录方法	203
第二节	录音记录方法	214
第三节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217
第四节	关于秘密录音、录像	226
第十章	侦查记录规范论	231
第一节	侦查记录规范化	231
第二节	侦查记录的程序规范	234
第三节	侦查记录的体式规范	248
附录:侦查记录常见图例符号		260
参考资料		263
后记		26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侦查记录概念界定

一、什么是记录

记录,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把听到的话或发生的事写下来,当场记录下来的材料。记录的英文为“record”,其词根“cord”本意为粗线、细绳。古人“以绳纪事”大概就为记录的原始意义。“record”有记录、记载、履历、经历、录音、录像、(仪器)在刻度上指示等含义。因此,从字面意思上讲,记录有两层含义:一是表达行为的过程,即“把听到的话、看到的现象记下来”;二是表达行为的结果,即“记录下来的材料”。

从记录的行为过程来讲,记录不单指用大脑记忆^[1],而且还包括用一定的载体记载,因此有“记”与“录”之分。“记”是指大脑对有关信息进行接收、选择、加工、储存,“录”是指借助一定的形式将这些信息表达、固定下来。目前,信息表达、固定常用的形式有语言文字、图形、声音和图像等。

记录并非专属某一个行业的一项工作,而是许多行业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项专门工作。如新闻需要记者记录,病情及治疗情况需要医生和护士记录,法庭审判活动需要书记员记录,等等。

二、关于侦查记录

记录也是侦查办案活动中一项必不可少的专门工作,在侦查办案中的记录

[1] 在这里把“大脑记忆”作为一种记录,是因为大脑记录下来的信息,不仅是口传的依据,而且可整理成语言文字、图形、图像等材料。但是,若信息靠口传,则可能由于口传者的因素,随时有删削与润色,于繁芜寡味之处,增添旖旎委婉情节,使信息失真。

工作,本书称为“侦查记录”。

笔录与侦查记录。笔录的原意是指“用笔记录”、“用文字记录”;笔录的意义在于,将执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记录下来,以保全具体执法活动的过程以及具体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过程中的所见所闻。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用文字记录不仅可以用笔记录,还可以用其他一些书写文字的方式记录。随着信息表达方式和记录手段的发展,对执法活动的记录除了文字方式外,还大量使用图像、图形、声音等方式表达信息,使笔录的含义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笔录的含义也随之增添了新的内容,笔录不仅包括用文字记录,也包括绘图、照相、录像、录音等手段制作的记录,而且以图形、声像形式记录侦查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越来越成为侦查实践中不可少的做法,因此,把笔录这种形式改称为“记录”似乎更为准确。所以,笔录是侦查记录的一种形式,用文字记录侦查行为过程及其结果,是侦查记录的一种方法。侦查记录,除了传统以文字记录得到的笔录书面材料外,还包括在侦查办案活动中采用照相、录像、录音、绘图等记录手段所得到的照片资料、录像资料、录音资料、图形资料等。

侦查记录是侦查活动中的一道必经程序,在每一次的执法行为中,记录成为与侦查行为同步进行的一个关键环节(如图1—1所示)。一些公安机关根据侦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已开始推行“侦查记录”制度。^{〔1〕}

从侦查记录所得到的材料在整个诉讼中的价值来看,侦查记录是侦查活动中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因此,在侦查学意义上,侦查记录的性质是侦查机关收集、固定和保全案件事实信息的一种基本方法,具体来讲,侦查记录是指特定记录人员在侦查活动中应用文字、图形、图像、声音等形式,依法记载侦查行为过程和结果的一项专门工作。在诉讼证明中的意义是通过制作记录的方式将在诉讼过程中的某种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保全下来,使之成为对某种活动的永久性记录,在时过境迁后,仍然可以通过记录记载的内容帮助诉讼参与者回忆或者再现当时的过程和结果。正如日本学者铜川正雄所说,“勘验无论怎样周密细致,如果不能将其结果正确表现在笔录上,也是没有意义的。笔录的使命就是为在日后看到它的第三者,特别是检察官、审判官面前能再现勘查时的情况,像直接见到活生生的现场一样容易被理解、被认识,从而充分发挥其作为证据的价值”。^{〔2〕}

理解侦查记录的概念应把握以下几方面要素:

〔1〕 该制度规定了记录的内容包括基本案情、案情分析、侦查计划、侦查结果、案件处理等情况。案件侦查终结或中止侦查后,对侦查记录进行整理,与侦查卷一起归档保存备查。参见2006年5月9日信阳市公安局《关于规范命案侦办工作的若干规定》。

〔2〕 何家弘、刘品新著:《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85页。



图 1—1 记录与侦查行为同步图

第一,记录主体。记录的制作主体是特定的记录人员。所谓特定的记录人员,是指承办案件的人员,既可以是侦查人员,也可以是被聘请的相关专家。在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的前提下,记录人员与案件本身没有利害关系,一般不会故意制作伪证。而且,在常规侦查行为实施过程中实行见证人制度和参加侦查活动的人需要在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使侦查过程以及侦查记录的制作不是某一个人的活动,属于一种集体行为,人为虚假情况更不容易出现。

除此之外,一般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制作的描述其行为过程或者状态的记录,对刑事侦查而言,则属于书证或视听资料。

第二,记录对象。侦查记录应该客观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案件事实信息及收集、固定和保全等侦查活动的过程。也就是说,记录的对象是侦查行为过程和结果。在侦查记录概念中,处于核心和基础地位的是侦查行为,其不仅是侦查记录的前提和基础,直接决定侦查记录的内容,也是使侦查记录与其他记录区分开来的关键所在。这里有两个限制:

(1)“侦查行为过程”。这是指依法实施侦查行为的内部或者外部过程。侦查人员是否在实施侦查、其行为是否属于侦查行为,需要结合时间、地点、目的、名义、公务标志、手段、法律适用等因素综合认定。只要侦查人员的行为与其职务客观上密不可分,就属于侦查行为。这种过程可以是针对公民或者社会的外部行为,如勘验、检查、讯问;也可以是只在机关内部进行的活动,如案情分析讨论等。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属于对侦查活动的分析,主要解决对侦查的认识和有关决策的问题,但不属于刑法规定的侦查范畴。

(2)“结果”。在本书中,侦查行为的结果是指实施侦查行为时所发现的案件事实信息,以及侦查活动中相关人的声明等。主要包括对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认定犯罪嫌疑人和正确适用法律具有影响的事实信息,如言辞信息、实物信息。什么样的事实信息对于刑事案件有意义,既取决于侦查的需要,也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侦查记录的事实信息由于是人的主观对客观事物反映的结果,相比较于侦查行为对象的客观存在而言,是一种主观反映的事实信息。无论是人为还是非人为的因素,都可能使对事实信息的记录相对于被存在和反映的客体的客观情况而言,不真实、不准确,即记录的信息存在虚假的可能性。另外,侦查行为活动本身以及侦查行为对象的存在情况和侦查人员表述侦查行为结果的能力都直接影响到侦查记录的客观性。也就是说,上述因素可能会对侦查行为结果的记录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记录形式。侦查记录的主要内容是事实本源信息作用于记录主体的感官而转化成了为人所识别的再生信息。再生信息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将本源信息通过符号化、标识化转化为人可理解和认识的信息形式,即采用便于自己识别、记忆的语言文字、图形、图像、声音等形式把观察到的本源信息描述下来,实现信息与信源体的分离和抽象。在这里,文字、图形、图像、声音等形式不仅是现代表达某种信息内容的常用方式,也是侦查记录的形式,即表现侦查行为过程和结果所反映的信息的方式。这些形式的信息不仅可以直接作用于人的感官,使人们能够解读其所表达的意义,而且可以应用不同的物质载体进行储存、传播。

以上述形式形成的记录材料既有书面形式,即以纸张等可供书写的物质为载体;也有以其他形式固定下来的信息材料,包括照片、胶片、录音资料、录像资料等载体形式。反映信息和记录信息形式的多样性的直接目的是为了保障记录的客观性。我们应当注意,侦查记录形成的材料与其他记录,如笔记、纪要、备忘录等的区别不在于名称,而在于目的、内容和格式。只有出于侦查的目的,并且按照法定格式,针对法定事项制作的记录才属于侦查记录材料。但侦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在记事本上所作的笔记,则属于一般性质的记录。

以上述形式记录侦查行为过程及其结果的方法,在本书中称为“侦查记录的

方法”。所谓侦查记录的方法是指用文字、图形、图像和声音等形式记录的方法,至于传统意义上的笔录、录音、录像、照相、绘图等是记录人员在记录过程中使用的手段。

第四,法律。制作记录是实在法普遍规定的有关执法程序合法性的一个要求。侦查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依法记录的,构成程序违法。因此,记录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格式制作。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用作证据的记录,除勘验、检查笔录外,侦查人员进行询问、讯问、辨认等活动时制作的记录,不属于特定记录证据范畴,而应分别属于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虽然侦查记录所形成的材料除勘验、检查笔录外,其他记录不属于特定记录证据范畴,但以一定形式所记录的与案件事实有关的信息却是证据的内容。因此,侦查记录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对证据的要求实施记录。

三、侦查记录的作用

侦查记录工作的进行与记录材料的形成主要是在实施侦查行为活动中记录了侦查行为的过程和结果。侦查记录形成的材料是对案件事实的永久性记载,是一种非常重要的信息资源,这些材料对证实案件中的有关情况以及弄清案件事实真相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1. 侦查记录是摄取案件事实本源信息的重要手段

在整个诉讼活动中,侦查阶段对刑事案件的认识从时间顺序看最接近案件发生的时间,从认识的具体对象上看是从犯罪行为结果开始(为起点),是通过承载案件信息的客体来认识案件。侦查记录的内容是指“直接产生于案件事实或直接来源于原始出处”的信息。所谓直接产生于案件事实,就是说记录的信息是“在案件中有关行为或活动的直接作用或影响下形成的”;所谓直接来源于原始出处,是指记录的信息“直接来源于该信息生成的原始物场和环境”。^{〔1〕}记录所形成的材料是侦查行为直接作用于与案件有关联的人、物、场所形成的第一手材料,是案件事实呈现信息的记载,它直接保存了最原始的办案材料,对侦查具有重要意义。

〔1〕 何家弘主编:《证据学论坛》(第4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2. 侦查记录所形成的材料是查明案件事实和认定犯罪嫌疑人的依据

侦查记录所形成的材料是实施侦查行为时所发现的对于刑事案件有意义的情况,主要包括对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认定犯罪嫌疑人和正确适用法律具有影响的事实信息。通过所获得案件第一手材料可以建构过去发生的案件始末或真相,所建构案件事实模型的作用不仅仅能得出某种确定性的结论,更主要的是重现整个犯罪过程,发现在整个证据系统中那些应当收集而未收集的证据,搞清受害人的行为和证人的行为、受害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互动关系,检验证人证言,指引侦查人员更深入地进行案件的调查工作,以及甄别潜在的犯罪嫌疑人。

3. 记录的材料是评价侦查办案质量的客观依据

记录的材料是对侦查活动的客观记载,直接反映了侦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是侦查活动的原始记录,因而也是对办案活动进行审查的依据。可以通过对侦查活动记录材料的审查,追溯侦查活动的全过程,从而评价办案质量。

4. 记录的信息是侦查信息管理的重要内容

记录是收集信息的重要手段,其形成的材料是对案件事实信息的客观反映,内容包括与案件有关的各种信息,如作案时间的信息、作案空间的信息、作案人的信息、作案过程信息、作案工具信息、作案手段信息以及侵害对象的信息等。另外,记录形成的材料也包含着当地的社情(当地的一些社会现状)、敌情(犯罪类型、数量、犯罪侵害对象等)等信息,这些内容直接影响着侦查决策,影响着侦查活动的进行,而且,这些信息只有储存在信息管理系统中并资源共享,才能真正起到信息引导侦查的作用。

►第二节 侦查记录的特征

侦查记录是侦查办案过程中的一项专门工作,是对侦查办案过程的真实记载,也是对案件事实的客观反映,这就使得侦查记录具有以下特征:

一、记录主体的特殊性

侦查记录主体,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侦查活动中享有一定的权力、履行一定职责并依法记载侦查过程和案件事实的侦查人员或其指派、聘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个人或群体。他们具有法律所授予的从事这种活动的资格,承担这一任务和责任而且具有相应的记录能力。侦查记录不是在实体事实发生过程中进行的,而是在实体事实发生以后对发现的情况伴随着侦查活动的实施进行的专门工作,因此,只能由特定的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人进行。例如,刑事诉讼中的

勘验、检查,在侦查阶段是一种侦查行为,应由侦查人员进行。虽然在必要的时候,侦查机关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加,但他们应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二、记载客体的特定性

侦查记录是侦查认识活动中记录主体运用科学方法记录案件客观事实、实施的侦查行为及过程的活动。案件的客观事实在诉讼中法庭审理的阶段我们无法将其直接搬到法庭上,为了让人们了解认识案件的客观事实以及侦查主体认识案件事实的过程、方法和手段,就需要将案件事实的客观状态以及认识活动等记录下来。如勘验、检查笔录,不仅要反映案件事实发生的现场和实物所处位置、状态等的原始状态,还要记录勘验由谁进行、有谁在场、采用了什么方法等。这些情况有的与证明勘验收集的证据的可靠性有关,有的与进一步检验以揭示所发现的实物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性有关,对这些情况都需要加以记录。

三、记录内容的原始性

侦查记录所记录的内容是案件事实的本源信息。案件事实本源信息的形态呈现多样性,其表现为:(1)人、物、场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在场所、物品、人体、尸体(包括尸块、尸骨)等反映体上存留的形象痕迹信息;(2)人、物、场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在人的大脑中留下的印象(记忆)信息;(3)人、物、场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以场所为单位(一个案件现场作为一个整体)留下的案件现场状态信息;(4)人、物、场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属性变化信息,如活体变成尸体、建筑物化为废墟等;(5)人、物、场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在一定载体上呈现的过程信息,如监控录像等。它们或是案件目击者的直观反映,或是案件受害人的直接陈述,或是案件行为人的亲口交代,或是现场检验结果的直接固定,因而侦查记录摄取的信息是反映案件真实情况的第一手材料。因此,记载内容具有原始形态特征。记录的原始性还体现在记录要保证现场进行,做到及时、准确和如实记录。

四、记录方法的多样性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科技手段的普及,记录方法已由过去的主要依靠文字记录信息发展到现在应用多媒体方式记录信息。侦查记录中常常通过文字、图形、图像、声音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反映侦查行为及结果。记录的方法不仅仅是用文字记载,它还包括照相、录音、录像、绘图等手段。这些技术方法比之于文字记载能够更准确、全面地反映侦查活动中发现的情况,而且能形象、动态地反映侦查活动的全过程,在记录中所占的比重和所起的作用有超过文字记载的趋势。

例如,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采用文字、图形、图像形式反映勘验、检查过程及结果;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记录,除文字记录外,还采用声像方式全程记录。多样性的目的是为了**保证记载内容的客观性**。

五、记录要求的规范性

侦查记录规范性特征源自法律的明确规定和司法实践中形成的要求,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规则、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都对侦查记录的主体、实施程序和手续、记录的制作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这些有关侦查行为以及记录制作的法律法规,就使得侦查记录具有规范性的特点。因此,侦查记录应充分体现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以达到规范化。侦查记录的规范,简单地讲就是有关侦查办案记录的法律规范。侦查记录的规范化包括记录制作过程的规范化和记录体式的规范化两大要素。前者是为保证记录制作过程的制度化、科学化,确保记录制作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而制定的规则,又称程序规范或动态规范;后者是为使记录实现最佳储存功能和最优传递方式而规定的最佳外在形式,又称体式规范或静态规范。侦查记录的规范性具体主要表现在记录主体、记录所采用的形式和方法以及履行法律手续等每一环节中。例如,记录的开头应该载明:实施侦查行为的地点和时间(日期),侦查行为的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准确到分钟);参加侦查行为的每个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记录制作人的姓名、工作单位;侦查行为对象的情况等。记录的结尾主要是签名的规范,有的要求相关人员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有的要让相关人员阅读核对或者宣读等,经过严格履行法律手续的记录材料才是合法有效的。

六、证明作用的多面性

侦查记录所形成的记录材料可作为证据在诉讼中使用,不仅可以证明程序法事实,也可以证明实体法事实;既可以作为“事实的证据”而存在,也可以作为“证据事实的证据”而存在,证明作用上具有多面性。例如勘验、检查笔录通过对侦查人员进行勘验、检查活动过程的记录,可以证明具体勘验、检查活动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这些虽然与案件事实没有关系但对解决某些诉讼程序性问题具有法律意义,属于程序法事实。在日益强调程序法治原则的今天,对程序法事实的证明具有重要价值,可以维系法治的基本秩序和获得社会公众对法治的信心和尊重。勘验、检查笔录对实体法事实的证明作用是由于勘验、检查笔录的内容包含了在勘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物证对案件事实有证明价值的情况,如有关物证的形状、大小、分布、相互之间的关系等,以固定和保全的内容同案件事实产生关联性,从而发挥对实体法事实的证明作用。

►第三节 侦查记录的原则

侦查记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侦查记录全过程,体现侦查记录的本质和基本规律,对侦查记录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基本行为准则。研究侦查记录的原则旨在规范侦查记录,提高侦查机关侦查记录的能力、记录的真实性和客观性。侦查记录是侦查活动中一项重要的专门工作,为了保证其正确实施,记录人在整个侦查活动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如实记录的原则

所谓如实记录,就是按照实际情况,客观地记录。即如实反映事物的本来面目,事物是什么样子,就把它表现成什么样子。如实记录的目的主要在于客观地表达案件事实的本源信息。

如实记录体现了侦查记录工作的本质属性,是对记录工作的内在要求。在侦查记录中坚持如实原则,就不能凭空想当然,不能主观臆断,不能先入为主,要克服心理倾向或偏见;不能随意取舍,只记录符合自己判断、需要的信息;更不能弄虚作假。例如,余祥林案件,侦查人员弄虚作假,炮制了其他证据。如作为一审定罪量刑重要依据的公安机关的一份“提取笔录”,上面记载“4月16日根据被告人余祥林的交代在沉尸处提取蛇皮袋一个,内装四块石头”。后在二审中,湖北省高级法院询问京山县公安局承办该案的侦查员了解到,该“提取笔录”与事实不符,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还有所谓“行走路线图”及“指认现场记录”,无不是在侦查人员的诱导、提示下形成的,是典型的虚假记录。

在现场记录问话内容时,必须如实记录原话,听、记、整理同步,即“话音毕、文稿出”。如果不能与谈话同步,记录也就失去了意义。在记录案件现场情况时,对于明显现象要客观描述、如实记录,对于一些模糊的无法测量的现象也应客观描述、如实记录。在运用摄影手段记录时,必须如实摄影,^[1]在拍摄过程中不做改变事物固有面貌的处理,在后期制作中也不做背离事物原有特征的加工。

二、准确记录的原则

所谓准确记录,就是记录过程中要求记录人员做到不添加、不遗漏,依实

[1] 英语摄影词汇中有一个词叫 straight photography,20世纪80年代谢汉俊先生曾译为“如实摄影”。就是如实反映的那种摄影,事物是什么样子,就把它表现成什么样子。它的目的主要在于传达被摄事物本身的信息,或者说,主要让被摄事物的形象说明问题。